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,6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88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,547元（計算式：73,667+880=74,54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7 萬3,6 67元)	1	利息	6萬9, 089元	114年 12月2 2日	115年 1月21 日	(31/3 65)	15%	880.1 7元
小計								880.1 7元
合計								7萬4, 547元